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3年7月22日
文	字第943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醫政事務科醫政管理股
承辦人：蔡昏桂
電話：07-7134000-6129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a910510@kcg.gov.tw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33553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0年3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00017655號函示

主旨：有關護理人員業務範疇，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20日衛部照字第1031561132號函辦理。
- 二、按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而上述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包括：輔助施行侵入性檢查；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處置；輔助各項手術；輔助分娩；輔助施行放射線檢查、治療；輔助施行化學治療；輔助施行氧氣療法（含吸入療法）、光線療法；輔助藥物之投與；輔助心理、行為相關治療；病人生命徵象之監測與評估；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輔助行為，並前經衛生福利部90年3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00017655號函示(如附件)在案。
- 三、故前項護理業務應由護理人員為之，至護理人員於其執業地點執行護理人員法所規定以外之其他業務，則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四、又衛生福利部護理改革方案已將「促使護理人員的工作內容以護理專業為主」列為重要改革目標，且於該工作小組中多次重申護理人員應以前述護理業務為核心，並應考量其工作負荷，及恪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本局健康管理科、本局社區心衛中心、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 何 啓 功

抄：報知會員並刊網站及會誌
文備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康維敏 2/2 2014 許學英 2/3 2014

發文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0001765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3 月 12 日

主 旨：修訂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

公告事項：

一、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前經本署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四六〇三四號公告在案。

二、前項公告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修訂如下：

- (一) 輔助施行侵入性檢查。
- (二) 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處置。
- (三) 輔助各項手術。
- (四) 輔助分娩。
- (五) 輔助施行放射線檢查、治療。
- (六) 輔助施行化學治療。
- (七) 輔助施行氧氣療法（含吸入療法）、光線療法。
- (八) 輔助藥物之投與。
- (九) 輔助心理、行為相關治療。
- (一〇) 病人生命徵象之監測與評估。
- (一一)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輔助行為。

三、護理人員除執行前項醫療輔助行為外，對於住院人仍應依病人病情需要，提供適當之護理服務。